

溧阳市城市管理违停管控建设一期项目运维服务合同

需方（甲方）：溧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供方（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溧采单【2022】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指需方与供方签署的本合同，以及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3) “货物”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应向需方提供的设备或系统。
-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含货物运行维护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测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所有的供方应承担的义务。

第二章 知识产权

供方对需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供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纠纷，由供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付款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 本项目由需方出资进行建设，该系统所有权为需方所有，本项目共计 58.6 万人民币元（人民币整）。
- 3)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据实结算。
- 4) 供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钟楼支行

开户账户：3200 1628 8360 5082 4713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14098134K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章 项目内容

溧阳市城市管理违停管控系统一期维护。

协议期：一年。

第五章 维护服务

-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第六章 质量保证

-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 6)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第七章 货物交付、包装、运输及到货检测、验收

-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供方应按照与需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间:遇台风、下雨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施工,工期顺延。无以上原因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之内完工。
- 2) 项目在供方交货后30日内进行项目验收,逾期未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第八章 违约及索赔

-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限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要求供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

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
(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且违约行为性质达到根本违约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第九章 保密责任与义务:

- 1) 供方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本合同讨论、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需方的尚未公开的情报、资料和数据等信息(无论该等信息采取口头、书面、电子数据、图像或其他任何载体方式,以下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凡涉及执行本合同所需一切资料均为需方的保密资料,属于保密范围,除非经需方书面同意才可作为例外。
- 2) 未经需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供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包括非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泄露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3) 供方应确保相关参与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相关法律法规,供方人员违反保密规则的,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4) 供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索赔。供方应当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相关的费用。供方触犯保密法律法规,供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5) 保密期限:
供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自本项目开始日始至本项目约定

的信息不再保密止。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供、需双方各执两份，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